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揭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 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3〕8号），我局高度重视，针对主要问题，积极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沟通协调，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情况说明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办〔2018〕119号）精神，省下达的资金需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需二次分配安排的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分配、公示、验收等。属于上级要求按因素法分配下达或者戴帽的资金，直接报市财政部门下达；其他项目性资金，方案经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揭阳市下达“应对疫情专项

资金重点文旅企业奖补资金”520万元和“文旅行业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粤财科教〔2020〕115号）。我局实际收文时间是2020年6月22日，我局收到文件后2020年7月9日以《关于要求提出粤财科教〔2020〕115号文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督促该局根据揭府办〔2018〕119号文按程序审批，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函需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11日分别根据市政府批准分配方案提出《关于要求下达揭阳市重点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奖补资金的函》、《关于要求下达2020年揭阳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函》；我局按照分配方案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揭市财教〔2020〕73号）、12月16日（揭市财教〔2020〕90号）下达资金。

省财政厅2020年8月1日向揭阳市下达“支持粤东西北促进文旅消费重点项目资金”250万元（粤财科教〔2020〕141号），我局实际收文时间是2020年8月3日，我局收到文件后2020年8月11日以《关于要求提出粤财科教〔2020〕141号文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督促该局根据揭府办〔2018〕119号文按程序审批，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据市政府批准分配方案于2020年9月27日提出《关于要求下达2020年省级应对疫情支持粤东西北促进文旅消费重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函》，我局按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于2020年9月29日（揭市财教〔2020〕76号）下达资金。

二、落实整改情况

上述资金已全部支出，后续我局将积极督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快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确保资金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2022年2月28日